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8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绩效考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各岗位高管依据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兑现 2023 年度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管理层各岗位高管 2024 年度薪酬在 2023 年度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各岗位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综合考核指标为：销量、利润。基础年薪依据公司销量完成情况考核发放，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市造漆厂装璜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璜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聘任郭洋同志为装璜公司经理；徐雄九同志因到龄已办理退休手续，解聘其公司经理职务。公司近期获悉，徐雄九拟将其持有装璜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郭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作为装璜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为促进装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装璜公司股东徐雄九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菱湖漆业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适当处置，拟将51%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陈允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陈允森商谈股权转让对价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合肥菱湖油漆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经理代正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代正安商谈股权转让对价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